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059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柳志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友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47,274,812.09	3,110,091,049.20	-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0,978,274.92	1,962,728,675.53	6.5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10,863,662.30	-29.74%	848,705,539.22	-2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134,284.07	16.20%	159,018,946.28	3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519,105.79	14.13%	149,696,548.45	2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7,550,91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	0.22	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	0.22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0.33%	7.83%	0.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26,293.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24,538.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018.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7,683.40	
合计	9,322,397.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风电设备、海洋工程等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法兰、油漆、焊材以及零配件，其中钢材成本为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公司现有产业的上游行业为钢铁行业，目前国内铁矿石依赖于国外进口，铁矿石价格的上涨将传导到钢铁产品价格上，引起钢铁价格波动。目前看来，未来钢材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将给本公司带来成本压力，可能导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波动。公司采取了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尽可能锁定原材料成本，抵消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同时良好的供应商管理也将为公司控制本项风险提供辅助作用。此外，对于上述措施无法规避重大风险的项目，公司将选择地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客户工程项目延期的风险

风力发电、海洋工程，特别是海洋工程，投资量大、周期长，诸多不确定性因素都可能将导致工程延期。风电设备及海洋工程产品体积巨大，移动储存成本很高，完工后需要大型堆场或码头停靠，若完工后没有按时运送或项目业主延迟提货，将可能导致后续产品无法推进，并对公司日常资金流转造成压力，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公司正在不断加强对项目及客户信用的评估，不断完善合同评审工作，构建健康、合理的销售体系，预防或减少相关风险的发生。公司已对部分项目计提合理存货减值准备。

3、市场竞争的风险

无论在风电领域还海洋工程领域，竞争对手都日益强大，企业竞争压力将持续存在，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从自身角度出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品牌知名度，开展技术创新工作，在优势地区充分发挥优势力量，保证充分的竞争力。

4、跨区域、跨国管理的风险

目前，公司除上海市金山本部外，已设立的生产型子公司分布于江苏东台、内蒙古包头、新疆哈密、内蒙古呼伦贝尔、加拿大艾伯塔省、江苏启东等地。由于下设子公司分布区域较广，以及境内外环境的差异，跨区域、跨国管理难度加大，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得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公司从2013年起正在探索建立更加科学、合理、适应公司实际经营的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约束机制，保障公司安全高效运行，控制并降低经营风险。

5、新业务带来的风险

公司已经或即将涉入海洋工程、风电场、风电运营维护等新的业务领域，这些业务领域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有较大差异，可能给公司带来新的技术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临时公告中所揭示的风险。为应对这些风险，一方面，公司通过留住并招聘专业人才，帮助公司加快适应新的业务；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已针对各项新业务或各业务公司初步制定了涉及财务管理、人力资源、采购、销售、技术质量等一系列内容的试行制度，通过创新的和探索寻求合理的管控模式。

6、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无论是风力发电，还是海洋工程，未来均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我国也制订了相应的风电长期发展规划及海洋经济战略规划，国家对风电行业、海洋工程产业的发展总体是给予积极、长期的鼓励。但由于电力行业及海洋工程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的关联度较高，国家出于对宏观经济调控的需要，可能会出台阶段性指导性文件，出现不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因素，因而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公司会根据政策导向适当地调整业务内容和业务范围，以规避短期政策风险。

7、汇率波动的风险

随着公司向海洋工程、海上风电、风电场运营维护等新业务逐步延伸，以及原有主业在海外拓展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且这种趋势将可能继续延续。汇率波动给公司的影响将逐步显现并增大。为应对相关风险，公司通过远期汇率锁定等方法规避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8、产业转型风险

在传统制造业面临转型升级挑战的当下，公司趁着《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等促进军民融合政策的东风，正与专业的军工投资机构合作，谋求向军工产业积极转型。转型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以及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等，并带来新的管理风险及行业相关风险。为应对相关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强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发掘和培养人才，提高管理水平，增加产业转型成功率。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柳志成	境内自然人	7.95%	58,158,622	43,618,966		
黄京明	境内自然人	7.54%	55,146,456	41,359,842		
窦建荣	境内自然人	6.50%	47,514,686	47,514,686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92%	36,000,000	36,000,000		
夏权光	境内自然人	3.22%	23,563,882	23,560,411	质押	9,000,000
张锦楠	境内自然人	2.44%	17,884,362	17,884,321		
张福林	境内自然人	2.19%	16,038,672	14,216,228		
林寿桐	境内自然人	1.82%	13,280,6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8,877,700	8,877,700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8,573,100	8,573,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柳志成	14,539,656	人民币普通股	14,539,656
黄京明	13,786,614	人民币普通股	13,786,614
林寿桐	13,280,642	人民币普通股	13,280,6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8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388,600
蔡循江	4,722,258	人民币普通股	4,722,2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42,988	人民币普通股	4,542,9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4,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9,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福林、张锦楠五人为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	本期增加限售股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数	数			
柳志成	43,618,966			43,618,966	高管锁定股	每年 1 月 1 日
黄京明	41,359,842			41,359,842	高管锁定股	每年 1 月 1 日
窦建荣	50,000,000	2,485,314		47,514,68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0		36,000,000	36,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 年 1 月 18 日
夏权光	23,560,412	1		23,560,411	高管锁定股	每年 1 月 1 日
朱守国	22,060,412	22,060,412		0	无	已解除限售
张锦楠	17,884,322	1		17,884,321	高管锁定股	每年 1 月 1 日
林寿桐	15,210,482	15,210,482		0	无	已解除限售
张福林	14,216,228			14,216,228	高管锁定股	每年 1 月 1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877,700	8,877,700	自愿锁定	2019 年 9 月 28 日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573,100	8,573,100	自愿锁定	2019 年 9 月 28 日
蔡循江	3,541,694	3,541,694		0	无	已解除限售
黄伟光	2,169,374			2,169,374	高管锁定股	每年 1 月 1 日
邹涛	590,760			590,760	高管锁定股	每年 1 月 1 日
合计	234,212,492	43,297,904	53,450,800	244,365,388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减少40.53%，主要为报告期内票据到期后兑付金额大于本期销售产生的新增应收票据。
2. 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减少32.66%，主要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大于本期销售产生的新增应收账款。
3. 应收利息余额较年初增加309.40%，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尚未收到的收益的增加。
4. 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增加246.69%，主要为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增加。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1,000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万元。
6. 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增加107.18%，主要为公司购买设备、建设厂房等工程的增加。
7. 短期借款余额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为公司归还了银行贷款。
8.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年初减少87.06%，主要为上期末计提的年终奖在本报告期内发放。
9. 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减少75.14%，主要为本期支付了上年末的应交税金且报告期末计提的税金较上年末低。
10. 营业总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31.95%，主要为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
11.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30.51%，主要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塔架吨位数减少及相应的单位成本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而下降。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44.12%，主要为报告期内缴纳增值税的减少使得相应的附加税费的减少。
13.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6.35%，主要为运费的减少。
14.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13.67%，主要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减少。
15.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2.53%，主要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的减少。
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1.57%，主要为公司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1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80.84万元，主要为加元兑人民币的升值使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增加。
18. 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2.49%，主要为公司净利润的增加。
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4.76%，主要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增加。
20.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108.03%，主要为本期支付了较多的2015年末计提的应交税金。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9,325.15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加。
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0.80%，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的减少。
23. 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万元。
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为上年同期公司为取得子公司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未有类似支出。
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070.85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净申购金额的减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减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为上年同期发生了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本报告期未有类似业务。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相关筹资业务。
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3.85%，主要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的减少。
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为上年同期公司归还了借款，本报告期未有类似业务。
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43.18%，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减少。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务平稳向好，订单充足。公司认真落实2016年度经营计划，围绕自身战略规划和发展计划，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快子公司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布局及产业升级优势，部分重点区域市场、重点客户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优质订单的获取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趁着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出台《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的东风，公司积极响应军民融合政策号召，对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投资，跨出了产业转型过程中重要的一步，在分享投资收益的同时，将推动公司通过并购、投资等方式开拓军工军用产品业务，促进公司向军工产业转型，从而令公司长久保持发展活力。

公司2016年三季度共实现营业收入84,870.5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586.31万元，减幅为25.20%，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产品吨位数下降；2）平均单位售价有所下降；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901.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815.37万元，增幅为31.57%，主要原因为：1）运费的减少，运费同比减少了2,764.24万元，减幅为45.92%；2）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同比减少4,370.82万元，减幅为113.67%；3）公司在2015年第四季度完成收购子公司青岛海工的全部股份，因此，青岛海工业绩在本报告期100%并入公司合并范围，上年同期则为51%并入公司合并范围，按同口径计算，上年同期应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5.74万元。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风电塔架业务方面，2016年前三季度新增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10.67亿元。年初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经执行以往年度合同及2016年度部分合同所涉及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9.80亿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正在执行及待执行的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16.31亿元。

海工类业务（含海工平台、海上风电导管架、导管桩及海工项目相关的钢结构等）方面，2016年前三季度新增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0.23亿元，年初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执行的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57亿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正在执行及待执行的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18亿元。

风电运营维护业务方面，为激光测风偏航校正业务，2016年前三季度新增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69.59万元。年初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执行的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86.12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正在执行及待执行的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5.64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的国内市场布局较为完善，区域性业务量的变化会导致区域性采购量的变化，从而导致前5大供应商的正常变化，该变化对于公司未来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客户一般均为大型企业，单一销售合同金额较大，在一定的生产周期内会存在集中生产、销售其中一家或几家客户订单的现象，公司前5大客户会随着订单情况及生产周期变化而变化，属公司正常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顺利的推进各项工作。

年初至2016年9月末，公司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8,984.8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16.21万元，增幅为18.89%，累计实现净利润15,899.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60.19万元，增幅为21.01%，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901.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815.37万元，增幅为31.57%。

年度经营计划没有发生变化。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的“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泰胜风能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因泰胜风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6-01-18	2019-01-17	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窦建荣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因泰胜风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	2015-12-30	2018-12-29	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规则办理。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窦建荣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窦建荣承诺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蓝岛海工”)2015年、2016年、2017年预测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涉及承诺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5,000万元、6,000万元、7,200万元。如果蓝岛海工2015年、2016年、2017年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窦建荣将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2015-12-30	2017-12-31	2015年度未达承诺业绩,并已履行补偿承诺。
	窦建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有泰胜风能股份期间及之后一年,为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对应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关联方”)与泰胜风能、蓝岛海工及其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泰胜风能、蓝岛海工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泰胜风能、蓝岛海工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 本人承诺,如本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泰胜风能、蓝岛海工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其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泰胜风能、蓝岛海工及其子公司;3. 本	2015-12-30	9999-12-31	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人保证不利用对泰胜风能、蓝岛海工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泰胜风能、蓝岛海工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4. 本人保证将赔偿泰胜风能、蓝岛海工及其子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对应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蓝岛海工之间的关联交易，与蓝岛海工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比例应当显著降低。</p> <p>3. 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三、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p> <p>本人就竞业禁止事宜承诺如下：本人在泰胜风能、蓝岛海工任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一年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对应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p>			
--	--	---	--	--	--

			<p>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关联方”)负有竞业限制义务。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得: 1. 自营或参与经营与蓝岛海工有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生产经营与蓝岛海工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服务; 2. 到与蓝岛海工在产品、市场或服务等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组织任职,或者在这种企业或组织拥有利益; 3. 为与蓝岛海工在产品、市场或服务等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组织提供咨询或顾问服务,透露或帮助其了解蓝岛海工的核心技术等商业秘密,通过利诱、游说等方式干扰蓝岛海工与其在职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聘用蓝岛海工的在职员工,或者其他损害蓝岛海工利益的行为; 4. 与蓝岛海工客户或供应商发生商业接触,该等商业接触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服务、收取订单、直接或间接转移蓝岛海工的业务。以上 2 与 3 所指“与蓝岛海工在产品、市场或服务等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组织”由蓝岛海工认定,在本人及其关联方有意愿到其他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拥有其利益时应申请蓝岛海工予以书面确认。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京明;林寿桐;柳志成;夏权光;张福林;张锦楠;朱守国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p>一致行动人协议:(1)协议五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如若协议五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柳志成先生所持意见,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或由其他四方不作投票</p>	2010-10-19	2017-07-19	2016 年 7 月 20 日,原协议七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柳志成、黄

			<p>指示而委托柳志成先生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p> <p>（2）协议五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每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未经过协议五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p> <p>（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或者达成相关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票，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设定股权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益负担。协议各方实施上述行为后应于次日前向公司提交书面告知函及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材料或者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证券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五人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朱守国、林寿桐对于一致行动的承诺履行完毕，其他承诺主体继续正常履行承诺。
黄京明;林寿桐;柳志成;夏权光;张福林;张锦楠;朱守国;李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在本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010-09-30	9999-12-31	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李文、朱守国、林寿桐已履行完毕。	
黄京明;林寿桐;柳志成;夏权光;张福林;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不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	2009-08-25	9999-12-31	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朱守国、	

	锦楠;朱守国;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方面的承诺	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承诺：公司资金今后不被公司股东以任何形式占用。			林寿桐已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本单位共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8,573,100 股。上述股份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基于前述股份锁定数量，本单位因泰胜风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股份锁定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对于锁定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2016-09-28	2019-09-27	正常履行中。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本单位共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8,877,700 股。上述股份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基于前述股份锁定数量，本单位因泰胜风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股份锁定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对于锁定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2016-09-28	2019-09-27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782.3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1.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859.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是否已	募集资金	调整后	本报告	截至期	截至期	项目达	本报告	截止报	是否达	项目可

募资金投向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1)	期投入金额	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末投资进度(3)=(2)/(1)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期实现的效益	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到预计效益	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10MW 级海上风能装备制造技改项目	是	15,000	910.04		910.04	100.00%	2013 年 04 月 10 日			否	否
3~5MW 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是	10,000	2,799.55		2,799.55	100.00%	2013 年 04 月 10 日			否	否
年产 800 台(套)风力发电机塔架配套法兰制造项目	是	8,000					2011 年 08 月 13 日			否	是
3~10MW 级海上风机塔架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否		21,290.41		23,197.14	108.96%	2014 年 04 月 01 日	1,389.24	6,088.98	是	否
重型装备产业协同技改项目	否	17,186.52	17,186.52	5,607.81	5,607.81	32.63%	2017 年 01 月 31 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186.52	42,186.52	5,607.81	32,514.54	--	--	1,389.24	6,088.98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否	10,000	10,000		10,250.12	102.50%	2012 年 04 月 30 日	7,625.57	28,257.06	是	否
投资呼伦贝尔泰胜电力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5,025	7,500	49.83	7,403.01	98.71%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37.87	-1,057.82	否	否
投资设立加拿大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10,090.49	10,090.49		9,435.87	93.51%	2013 年 04 月 30 日	-623.57	-7,214.92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500	4,500		4,5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4,505.3	24,505.3		26,755.83	109.1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4,120.79	56,595.79	49.83	58,344.83	--	--	6,764.13	19,984.32	--	--
合计	--	104,307.31	98,782.31	5,657.64	90,859.37	--	--	8,153.37	26,073.3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由于当地风电消纳问题影响，内蒙古呼伦贝尔地区风电发展速度放缓，风场建设延后，公司呼伦贝尔子公司获得收益的时间将有所推迟。但是，基于当地良好的风能资源及政府目前积极解决风电消纳问题的态度，公司认为项目可行性目前没有发生重大变化。</p> <p>2、公司投资加拿大泰胜是公司首次海外投资尝试，公司在跨国管理及适应海外经营环境方面（主要是劳工方面）还存在不足，导致公司进入试生产环节后未能快速释放产能，产生盈利。但是，基于加拿大地区良好的市场状况及公司管理方面的进一步理顺，公司认为项目可行性目前没有发生重大变化。</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年产 800 台（套）风力发电机塔架配套法兰制造项目”投资计划是在 2009 年，基于当时对国内法兰市场的发展状况而作出的。2008 年前，公司曾为韩国平山法兰在中国的唯一代理商，掌握法兰的生产制造技术和工艺，同时拥有良好的市场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项目的规划初衷是为了摆脱塔架项目执行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现状，保障法兰供应的及时性，同时降低其采购成本。随着近年中国风电装备制造行业的飞速发展及充分竞争，中国的风电产业链已经非常完备和成熟。国内本土法兰供应商产品的品牌、质量、产能已取得了巨大的飞跃，并且获得了国内外风电业主和整机制造商的认可，同时经过充分竞争，法兰产品的市场供应充足、交货及时，且价格已回归理性。导致实施该项目的收益情况将低于原有计划，投资回收期也将延长，项目失去了实施的必要性和较好投资价值，并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公司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56,595.79 万元。</p> <p>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4,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6,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p> <p>3、2011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新疆哈密地区投资建设“2.5MW-5MW 风机重型塔架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新疆哈密“2.5MW-5MW 风机重型塔架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并以其中的 3,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设立“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由全资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后续经营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该项目的投资计划已执行完毕，已撤销其募集资金专户并终止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目实际使用专户资金人民币累计 102,501,242.56 元（其中：2,501,242.56 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支付），主要用于项目公司注册和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采购。</p> <p>4、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内蒙古呼伦贝尔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贰仟零壹拾万元（¥20,100,000.00）与包头市宏运彩钢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呼伦贝尔泰胜电力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呼伦贝尔“2MW-5MW 风机重型塔架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泰胜电力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既超募资金）人民币叁仟零壹拾伍万元（¥30,150,000.00 元）与包头市宏运彩钢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共同依照双方签订的《呼伦贝尔泰胜电力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合作协议书》条款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泰胜电力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泰胜电力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同意收购包头市宏运彩钢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宏运”）</p>

	<p>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泰胜 33% 的股权，并使用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2475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履行相关出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股权收购已经完成，呼伦贝尔泰胜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项目实际使用专户资金人民币累计 7403.01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公司注册和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采购。</p> <p>5、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中的壹佰万美元（\$1,000,000.00）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向加拿大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在加拿大投资建设风机塔架生产厂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中的壹仟伍佰万加元（\$15,000,000）（按 2012 年 04 月 05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94,552,500 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泰胜”）增资。并同意加拿大泰胜的后续投资计划，具体如下：（1）加拿大泰胜获得公司增资后，出资壹仟伍佰万加元（\$15,000,000.00）认购 8009732 Canada Inc 75% 的股权。合资方 Top Renergy Inc 出资伍佰万加元（\$5,000,000.00）认购 8009732 Canada Inc 25% 的股权。（2）股权认购完成后，由 8009732 Canada Inc 履行其与 Renewable Energy Business(R.E.B)Limited、Dana Canada Corporation 所签定的关于 Dana Canada Corporation 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的买卖协议，在支付目标资产的对价柒佰肆拾伍万加元（\$7,450,000）之后，将目标资产过户至 8009732 Canada Inc 名下。（3）8009732 Canada Inc 在完成对目标资产的收购之后，公司名称更改为带“TSP”字样的风能装备制造企业名称，并根据《加拿大泰胜风机塔架生产厂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划，进行目标资产的后续改造及生产运营。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柳志成先生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柳志成先生对本次海外投资中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其他未决事项做出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累计投入专项资金 1,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4,358,710.00 元。</p> <p>6、2011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11,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p> <p>7、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2,558,252.37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最终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8、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累计 267,558,252.37 元【其中：超募资金本金 245,053,000.00 元，超募资金专户利息（含理财收益）22,505,252.37 元。】</p> <p>9、对于剩余超募资金，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3~10MW 级海上风能装备制造技改项目”及“3~5MW 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合并实施，合并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名称为“3~10MW 级海上风机塔架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通过收购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并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来进行实施，实施主体变更为由公司控股的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具体地址为：启东市船舶海工工业园区蓝岛路 1 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关于“3~10MW 级海上风能装备制造技改项目”及“3~5MW 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将“3~10MW 级海上风能装备制造技改项目”及“3~5MW 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合并实施，合并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名称为“3~10MW 级海上风机塔架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通过收购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并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来进行实施，实施主体变更为由公司控股的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具体地址为：启东市船舶海工工业园区蓝岛路 1 号，项目资金由“3-10MW 级海上风能装备技改项目”和“3-5MW 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专户中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合并组成，合计金额 212,904,109.07 元及利息。上述事项最终由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于 2013 年 8 月完成了对蓝岛海工的股权收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2010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议》，同意用募集资金 27,995,470.93 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经投入“3~5MW 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27,995,470.93 元人民币。 2、2016 年 1 月 22 日，第二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5,014,271.71 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重型装备产业协同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 15,014,271.71 元。并于 1 月 26 日自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解付置换资金 15,014,271.7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对于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也未提出新的分红方案或进行执行。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31,514,6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0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06 月 16 日。目前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严格执行所制定的分红政策，分红的实施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参与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尽职履行了职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小股东通过现场访问、互动易平台沟通及电话沟通充分表达了诉求。公司尽可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093,564.32	242,534,278.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367,852.60	143,536,145.58
应收账款	481,719,000.86	715,371,134.00
预付款项	47,807,531.15	56,641,653.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880,810.47	703,673.0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427,696.51	22,622,147.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3,365,085.71	576,767,624.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3,871,718.13	337,262,455.42
流动资产合计	1,926,533,259.75	2,095,439,110.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5,059,306.67	20,458,916.92
固定资产	648,574,608.89	663,431,286.50
在建工程	29,154,824.71	14,072,423.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6,403,007.06	254,969,027.40
开发支出		
商誉	32,750,273.80	32,750,273.8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99,531.21	28,970,01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0,741,552.34	1,014,651,938.42
资产总计	2,947,274,812.09	3,110,091,049.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17,572.3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7,441,868.10	404,737,878.73
应付账款	180,745,531.40	221,937,521.81
预收款项	287,164,553.80	384,280,399.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54,664.74	19,743,549.66
应交税费	13,570,730.64	54,597,282.26

应付利息		7,780.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211,038.36	27,187,228.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9,688,387.04	1,119,809,21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096,780.49	19,900,93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83,801.24	7,195,673.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80,581.73	27,096,606.12
负债合计	855,868,968.77	1,146,905,819.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1,514,686.00	7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0,958,580.42	698,473,267.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812,595.93	-19,618,984.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860,447.11	31,860,447.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0,457,157.32	518,013,94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0,978,274.92	1,962,728,675.53
少数股东权益	427,568.40	456,55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1,405,843.32	1,963,185,22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7,274,812.09	3,110,091,049.20

法定代表人：柳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趣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友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390,390.98	198,659,86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367,852.60	127,190,145.58
应收账款	396,325,891.77	539,407,981.34
预付款项	139,164,396.63	196,435,983.44
应收利息	578,842.00	703,673.07
应收股利	32,924,137.76	32,924,137.76
其他应收款	151,231,806.80	85,666,585.13
存货	430,573,916.40	434,063,169.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8,345,676.80	332,525,990.45
流动资产合计	1,623,902,911.74	1,947,577,530.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6,395,536.78	786,817,840.08
投资性房地产	15,059,306.67	15,796,646.79

固定资产	70,314,628.46	76,604,423.37
在建工程	480,365.00	480,36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895,949.05	28,338,646.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33,707.48	33,244,59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2,979,493.44	941,282,520.25
资产总计	2,736,882,405.18	2,888,860,050.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17,572.3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6,717,974.78	357,185,791.55
应付账款	391,125,777.66	400,453,559.22
预收款项	269,110,159.09	352,699,811.37
应付职工薪酬		13,651,352.05
应交税费	1,641,042.11	11,063,259.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8,784.68	750,370.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9,473,738.32	1,138,121,71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59,473,738.32	1,138,121,716.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1,514,686.00	7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7,916,873.16	797,733,863.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860,447.11	31,860,447.11
未分配利润	226,116,660.59	187,144,02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408,666.86	1,750,738,33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6,882,405.18	2,888,860,050.65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0,863,662.30	442,470,719.64
其中：营业收入	310,863,662.30	442,470,719.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9,512,537.95	380,244,033.06

其中：营业成本	203,276,075.01	277,631,857.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9,166.07	1,918,855.00
销售费用	17,725,878.58	27,036,152.84
管理费用	33,515,899.79	47,059,530.25
财务费用	-431,632.16	5,050,816.15
资产减值损失	-5,792,849.34	21,546,821.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8,591.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6,981.16	1,886,157.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08,105.51	62,614,253.02
加：营业外收入	2,028,223.70	1,781,025.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0,618.45	7,658.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215,710.76	64,387,619.98
减：所得税费用	12,090,265.35	11,635,071.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25,445.41	52,752,54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34,284.07	44,865,748.92
少数股东损益	-8,838.66	7,886,799.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8,223.61	-2,724,897.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8,223.61	-2,724,897.2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8,223.61	-2,724,897.2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8,223.61	-2,724,897.2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437,221.80	50,027,65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46,060.46	42,140,851.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38.66	7,886,799.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柳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趣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友勤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26,329,677.32	379,334,365.49
减：营业成本	187,422,712.79	281,516,111.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367.24	21,947.67
销售费用	7,024,832.26	8,785,006.80
管理费用	20,190,511.38	32,342,630.99
财务费用	-2,716,778.16	3,106,384.26
资产减值损失	-4,717,963.14	19,942,111.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8,591.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781.12	1,886,157.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21,776.07	34,007,739.22
加：营业外收入	770,128.87	880,77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275.00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61,629.94	34,887,513.98
减：所得税费用	3,009,244.49	5,233,127.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52,385.45	29,654,386.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52,385.45	29,654,386.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48,705,539.22	1,134,568,626.06
其中：营业收入	848,705,539.22	1,134,568,626.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9,927,610.46	984,513,756.73
其中：营业成本	539,266,106.08	776,056,635.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5,906.01	3,500,181.25
销售费用	40,299,334.85	63,312,421.12
管理费用	92,044,930.05	101,375,012.77
财务费用	1,617,004.09	1,816,986.91
资产减值损失	-5,255,670.62	38,452,519.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7,572.33	-1,361,434.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6,966.53	7,420,845.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102,467.62	156,114,280.42
加：营业外收入	4,410,127.51	3,789,32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76.19	2,021.40
减：营业外支出	664,585.14	217,725.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45.61	9,514.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848,009.99	159,685,884.41
减：所得税费用	30,858,049.57	28,297,832.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989,960.42	131,388,05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018,946.28	120,865,234.79
少数股东损益	-28,985.86	10,522,817.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06,388.41	-7,001,979.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06,388.41	-7,001,979.2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06,388.41	-7,001,979.2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06,388.41	-7,001,979.2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796,348.83	124,386,07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825,334.69	113,863,255.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85.86	10,522,817.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88,368,299.50	977,773,936.83
减：营业成本	546,055,276.08	799,375,271.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6,855.76	226,850.49
销售费用	18,244,349.29	24,281,390.75
管理费用	47,626,516.23	55,800,438.87
财务费用	-5,909,192.28	-3,648,756.94
资产减值损失	-421,700.23	36,402,357.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7,572.33	-1,361,434.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7,044.00	7,420,845.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020,810.98	71,395,795.49
加：营业外收入	2,120,511.41	1,729,522.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834.54	2,021.40
减：营业外支出	260,886.00	210,789.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14.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880,436.39	72,914,528.12

减：所得税费用	13,332,065.46	10,937,179.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548,370.93	61,977,348.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548,370.93	61,977,348.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4,020,661.53	997,047,905.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38,240.27	17,241,79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47,095.15	181,073,53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605,996.95	1,195,363,23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2,806,617.86	891,355,927.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65,074.91	65,697,70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15,441.38	51,490,23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867,945.72	232,519,93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055,079.87	1,241,063,81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50,917.08	-45,700,58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8,811.23	7,420,84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3,8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302,000.00	1,305,268,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225,811.23	1,312,693,62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66,273,108.65	57,824,741.91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923,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108,001.00	1,316,391,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381,109.65	1,389,140,44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55,298.42	-76,446,81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835,377.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02,928.32	33,442,354.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2,928.32	74,277,73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02,928.32	-37,577,73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85,316.01	551,853.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2,625.67	-159,173,27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69,807.34	253,107,47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77,181.67	93,934,201.99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8,236,764.95	865,305,935.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38,240.27	16,413,26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27,650.55	190,704,68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102,655.77	1,072,423,88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5,691,850.88	866,484,48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38,724.84	29,777,73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48,593.14	13,035,34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56,990.82	204,088,56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336,159.68	1,113,386,12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66,496.09	-40,962,24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0,857.18	7,430,43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3,8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502,000.00	1,305,268,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062,857.18	1,312,703,21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0,187.00	9,712,98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880,000.00	17,890,335.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308,001.00	1,316,391,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608,188.00	1,343,995,21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45,330.82	-31,292,00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75,734.30	32,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5,000.00	63,1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10,734.30	95,59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0,734.30	-89,59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0,392.95	4,178,857.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9,961.98	-157,670,39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557,939.19	230,079,699.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17,977.21	72,409,309.90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